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技术要求负偏离计数方法按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的最小序号计数,即:“1.”、“2.”……或“1.1”、“2.1”……或“1.1.1”、“2.1.1”……进行计算。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工业	1. 主机成像系统:	1	台	2270000.00

	<p>1.1 液晶显示器≥ 23.8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p> <p>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 560度。</p> <p>1.3 具备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p> <p>1.4 具备脉冲优化处理技术。</p> <p>1.5 具备海量并行处理技术。</p> <p>1.6 具备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p> <p>1.7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p> <p>1.8 具备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p> <p>1.9 具备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p> <p>1.10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p> <p>1.11 具备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p> <p>1.12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p> <p>1.13 具备方向性能量图技术。</p> <p>1.14 具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至少包括 PW、CW 等）。</p> <p>1.15 动态范围$\geq 300\text{dB}$。</p> <p>1.16 具备智能全程聚焦技术。</p> <p>1.17 具备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p> <p>1.18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7线偏转，支持所有凸阵等成像探头。</p> <p>1.19 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5级。</p> <p>1.20 至少实时二同步/三同步能力。</p> <p>1.21 至少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p> <p>1.22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p> <p>2. 成像技术：</p> <p>▲2.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23.8英寸，分辨率$\geq 1080\text{p}$（1920×1080）。</p>			
--	---	--	--	--

		<p>2.2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p> <p>2.2.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等图像质量。</p> <p>2.2.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等。</p> <p>2.2.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p> <p>2.3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p> <p>2.3.1 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等测量结果。</p> <p>2.3.2 自动得到颈总动脉等速度峰值。</p> <p>2.3.3 计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p> <p>2.4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p> <p>2.4.1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p> <p>2.4.2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等。</p> <p>2.4.3 脱机数据可输出。</p> <p>2.5 自动二维心功能定量：</p> <p>2.5.1 依据选择的肝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至少自动计算 EF，ESV，EDV 等。</p> <p>2.5.2 支持提供报告页面，包括容积及左室有关收缩等高级参数。</p> <p>▲2.5.3 可自动或手动进行组织瓣环位移计算，可以自动对二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及定量化分析，用以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趋势。</p> <p>2.5.4 支持使用回放或存储剪辑分析。</p> <p>2.6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p> <p>2.6.1 支持依据选择的肝脏切面自动描记相应节段，无需手动操作。</p> <p>2.6.2 支持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房室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评估心脏整体功能。</p> <p>2.6.3 可使用存储剪辑分析。</p> <p>2.7 具备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p> <p>2.8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等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p> <p>2.9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 DTI），具有彩色、谐波、PW、M 型等多种模式。</p> <p>3. 测量和分析：</p> <p>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p> <p>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p>			
--	--	---	--	--	--

	<p>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p> <p>3.3 外周血管测量等。</p> <p>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等。</p> <p>3.5 心脏功能测量等。</p> <p>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p> <p>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等，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p> <p>4.2 硬盘$\geq 500G$，DVD / 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至少 2200 帧。</p> <p>4.3 至少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p> <p>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p> <p>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p> <p>5. 输入/输出信号：</p> <p>5.1 输入：DICOM DATA。</p> <p>5.2 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p> <p>6.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p> <p>7. 系统通用功能：</p> <p>7.1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4 个，微型无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p> <p>7.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以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8. 探头规格：</p> <p>8.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geq 12MHz$，从 1MHz 到 12MHz。</p> <p>8.2 二维、至少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p> <p>8.3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等。</p> <p>▲8.4 单晶体探头≥ 3 把，支持成人心脏探头，小儿心脏探头，腹部凸阵探头。</p> <p>8.5 配备小儿心脏探头（3.1-8.0MHz）；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2-12.0MHz）；心脏相控阵探头（1.0-5.0MHz）；腹部凸阵探头（1.0-5.0MHz）。</p> <p>8.6 扫描深度$\geq 40cm$。</p>			
--	--	--	--	--

	<p>8.7 支持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电子凸阵：B/PWD；电子矩阵：B/PWD；电子相控阵：B/PWD、B/CWD。</p> <p>8.8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p> <p>9.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p> <p>9.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约 85° 角，约 18CM 深度时，帧速度\geq58 帧/秒；凸阵探头，约 85° 角，约 18CM 深度时，帧速度\geq45 帧/秒；扫描线：每帧线密度\geq320 超声线。</p> <p>▲9.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geq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geq6 段，在触摸屏上可视可调，B/M 可独立调节。</p> <p>9.3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p> <p>9.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p> <p>9.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等。</p> <p>9.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geq300dB。</p> <p>10. 频谱多普勒：</p> <p>10.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p> <p>10.2 发射频率：①电子相控阵：PWD，CWD1.6-1.8MHz；②电子凸阵：PWD：2.0-2.2MHz；③电子线阵：PWD：5.75-7.0MHz。</p> <p>10.3 显示方式：B/D、M/D、D；B/CPA/PW；B/CDV/CW 等。</p> <p>10.4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geq10.0 m/s（0 度夹角）；CWD 血流速度：28.0m/s。</p> <p>▲10.5 最低测量速度：\leq 0.25mm/s（非噪音信号）。</p> <p>10.6 配备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至少 45 秒。</p> <p>10.7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p> <p>10.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p> <p>10.9 零位移动：8 级。</p>			
--	--	--	--	--

	<p>10.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等。</p> <p>10.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 <p>11. 彩色多普勒：</p> <p>11.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等。</p> <p>11.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p> <p>11.3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p> <p>11.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leq 5\text{mm/s}$（非噪声信号）。</p> <p>11.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等。</p> <p>11.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circ} \sim +20^{\circ}$。</p> <p>12.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p> <p>12.1 支持 B/M、PWD、COLOR DOPPLER 等。</p> <p>12.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p> <p>13. 记录装置：</p> <p>13.1 一体化超声工作站具备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等功能。</p> <p>13.2 主机硬盘容量$\geq 500\text{GB}$。</p> <p>13.3 具备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p> <p>13.4 配备 USB 接口≥ 5 个，用于图像传输。</p>		
--	---	--	--

▲二、商务要求

<p>(一) 售后服务</p>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不得少于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换：由投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在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上门处理并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72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	--

	<p>5. 在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含更换零部件、人工费、维修费等）；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相关人员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投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p> <p>6. 若保修期内非操作者原因，设备出现故障达 5 次（含 5 次）以上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且投标人须更换全新整机，更换全新整机后，仍出现故障的，则作退货处理，退还该设备全额价款。</p> <p>7. 售后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投标人自愿放弃未支付的合同价款。</p> <p>8.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p>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合同签订后，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6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的 5%质保期满 30 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p>
（四）包装和运输	<p>1.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2. 运输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五）保险	<p>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六）验收标准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p>

	收工作。 8. 其他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七）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的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八）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采购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元整（¥227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升级、售后、验收、项目投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组织安排；②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等。 注：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③培训方案；④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履约能力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 2.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注：“履约能力”的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政策功能”的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